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2011年国家司法 考试试卷 一

综合知识高频考点 及全真模拟训练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主编

紧扣考试大纲
浓缩高频考点
预测命题趋势
强化真题训练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综合知识高频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综合知识高频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21-4897-5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3199 号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综合知识高频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主编

责任编辑:杨光明

书籍设计:  周娟 钟琛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网址:www.xscbs.com)

印 刷:重庆东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3.75
字 数:68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4897-5

定 价:48.00 元

把握规律 统筹规划 转变思维 提高能力

(代 序)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尘埃一旦落定,备战来年考试的战鼓又隆隆作响。谁能在号称“中国第一大考”的国家司法考试中脱颖而出?明朝深秋时节发榜之日的喜悦到底由谁来品尝?通过对以往历届胜出考生的观察以及对 2005~2010 年真题的透彻分析,本书编写组们认为,把握命题规律和考试规律,统筹时间安排、规划复习进度,转变思维方式,提高应试技能是 2011 年每一位考生的必修课。

一、命题的基本规律

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是非常明显的。世界上任何一个成熟的考试、一个持续不断的考试,累积若干年后都会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这种规律的出现,不仅源于成熟的考试会因为考查对象、知识点固定而固定下命题的题型和风格,而且也会使考查的难度稳定下来,更重要的是命题重点会保持稳定。司法考试的规律集中表现为三点:重者恒重,新增必考,综合考查。

重者恒重。即重要的知识点(见本系列的高频考点)永远都是重要的。在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中,不同学科之间分量不同;同一学科之内不同知识点之间重要性也是不同。准备司法考试,必须分清考点的主次,抓主要矛盾。这一规律在某一年的个别学科上可能会出现一些差异,但若以 3~5 年为阶段,这一规律在每一个学科上都可谓是第一规律。

新增必考。新增加的考点(见本系列的近两年新增考点)一般都会在当年考查,即使当年不考也会在接下来的年份予以考查。因此,对新增考点必须重视。但需要指出的是,新增考点的考查都相对简单,能够明白立法意旨并简单运用即可,甚至,很多时候都是该知识点的简单记忆考查。在这里,新增的考点也是考生成绩提高的增长点。

综合考查。即不同学科之间,或同一学科不同知识点之间的综合运用。这一规律首先体现在多项与不定项选择题上,尤其体现在案例分析上。在此处,本书编写组想提醒考生必须重视案例分析。

二、基本的复习策略

司法考试要求考生掌握的内容太多。据统计,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 160 余个法律文件,1 万多个法条。面对如此多的内容,哪些是重要的?考生又应如何取舍?

司法考试不是一种智力游戏,而更像是一场时间竞争。这句话的大致意思是:既然参加司法考试的最低学历起点都是大本,说明大家的学习能力和智慧水平都不存在问题。而现行司法考试的难度一般,所以,原则上不会存在因为某位考生的智力水平低而通不过司法考试的情况,所以通不过者主要原因在于当年投入的有效时间不够充分。以司法考试的复习对象为例,以最精要的辅导教材及必读法律法规,总字数也至少在 500 万字以上,若你不做任何题,将以上内容精读上两遍,共计逾一千万字的阅读量,以每天 8 小时的复习时间,每分钟读 100 字计算,共约

需230天才能完成。众所周知,只复习教材与法条两遍,是很难通过考试的!所以,除了极少数法学基础极好又极聪明的考生外,大多数的考生要通过司法考试,是必须以充足且有效的复习时间为保证的。没有这一保证,任何好的复习方法、技巧都是纸上谈兵。

这就是本书编写组提出必须确立正确的复习策略的背景。司法考试是一个方法的艺术,而不仅仅是一个勤奋问题。实际上,本书编写组们刚才算的那笔账是不会发生的,原因在于,司法考试名义上的复习量极大,但其重点又极其突出,若能抓住重点,则能成倍地减少复习负担和复习量,又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命题的“重者恒重,变不离宗”意味着不仅要策略性的舍弃,还要合理安排各学科的复习时间。在600分的司法考试中,其考查了14个法学主干学科的内容,但实际上这些学科的地位并不是一样的,其分值分布也远不是平均的。在这14个主干学科中,以民法(90~100分)、刑法(80~85分)、刑事诉讼(65~70分)、民事诉讼及仲裁(65~70分)计,这4门学科大概就占了总分值的50%强。所以如果这四门学科掌握得好,通过司法考试应是掌中之事。因此在复习中,首先,务必以这4门学科为核心,狠下工夫掌握。其次,行政诉讼法(20~25分)、公司法(24分左右)、宪法(15分左右)、合伙企业法(5~8分)、国家赔偿法(8分左右)等几个部门法也很重要。第三,对于法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制史等占12~18分的学科,其内容较为庞杂,且无法条支持,也应投入相当精力复习教材中的重点内容。第四,对于其他的分值分布较少的部门法,应主要掌握其重点法条即可,注意一般不投入过多的复习时间与精力。

考生选取司法考试复习教材时一定要注意,所选取的司法考试辅导,一定要能给考生列出重点,削减复习量。作为考生自己,在复习也务必要注意这一点。漫漫备考路,考生要想通过司法考试途径只有一个,提高复习效率,在庞大的考查对象中抓住重点。

三、统筹安排复习对象

教材、法条、试题是所有考生复习的素材。对三者关系的处理,正是考生复习的最核心、关键环节。这个关系处理得好,可以事半功倍,可谓号准了司法考试之脉;处理得不好,无的放矢,事倍功半,虽付出了极大的艰苦努力,但仍会功败垂成。

对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复习对象的选择及其比例确实存在着共性。其大致的比例及时间安排应该是:

1. 前期(考前3个月以前)的复习应以法条和教材为主。具体而言,对于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等无法条支持的学科,当然只能以教材为复习对象。而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国际私法等几个学科的前半部分(总则部分)也有一些法学理论需要掌握,所以也需参考教材,但对于其他学科部分,应偏重于以法条为主。现行司法考试的“教材”也好,“辅导用书”也罢,“应试指导”也罢,统统都属注释法学著作。注释法学著作的最大特点即在于它以解释现行立法规定为己任,所以如果考生法学功底较好,直接理解法条没问题,那么对于司法考试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学科的复习而言,抛开教材直接复习法条并无什么不妥。

2. 中期(考前1~3个月)应以法条和试题为主要对象,二者的大致时间之比可为5:3,其余时间放在教材的复习上。试题主要指历届真题。对于广大司法考试朋友而言,一定要将作答、理解、消化并能举一反三地运用最近几年的司法考试真题放在战略的高度加以重视和对待。实际上,对于任何考试而言,复习、作答、理解历届真题都是极端重要的。

3. 后期(考前1个月内)应以试题与法条为主。在最后一个半月内,除了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等极少数学科的复习要使用教材外,其他学科复习的一条“黄金法则”是远远抛开教材,而专

心于自己在前一阶段复习期间发现的不懂的、还未记牢的、易犯错误或易混淆的和不能灵活应用的法条上,当然也要辅之以充分的高质量辅导题,以查漏补缺,加强记忆,并增强实践经验与答题感觉。法条、试题和教材的复习时间宜安排为4:5:1。

总括而言,在教材、法条、试题三大件的关系上,法条是处于核心与灵魂地位的,“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就是考法条”。建议考生在复习中也一定要重视法条的复习。

“统筹安排”还意味着考生要科学地处理真题、单元练习题及全真模拟题之间的关系。以上三种题是考生面对的三种主要的试题复习资源。在这三种题中,考生要高度重视对历届真题的作答、理解与举一反三的灵活应用。本系列卷一、卷二和卷三第六部分“全真模拟训练”及卷四第四部分“全真模拟试卷及答案解析”为历年真题精选。这是因为:

其一,由于司法考试这一考试的重点非常突出,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正是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富矿,或者说真题真实地展现了司法考试的重点。

其二,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与上届或上几届的考点一直存在着较高的重复率,不同年份的真题,考查同一知识点仅仅是改变一下题型或角度而已。所以,相信这些考点在今年的命题中还会相当高程度地再现。

其三,个别试题在上下届命题中甚至会几乎一字不变地再现,对于熟悉真题的考生而言,这些试题简直是天上掉下的馅饼。

其四,司法考试作为律考的承继者,十几年来形成了自己比较稳定的具有个性的命题风格和命题思维方式,尤其是第一次参考的考生尽快地熟悉这种命题风格尤其是命题者的思维方式,是十分关键的。

把握司法考试规律,统筹安排复习时间,真正做到法理、法条、试题三者合一。

四、转变思维 收获成功

现今司法考试的参考者,以高校学生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为主。而司法实务、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三者之间其实区别很大,这些区别实质就是三个思维,即实务思维、法学思维和应试思维之间的区别。也就是说,法学专家、实务专家、司法考试专家(指高分获得者),三者之间并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为了顺利通过思考,考生必须转换应试的思维方式。如果说掌握司法考试规律是成功的前提,合理安排复习是成功的主体,而转变思维才是思考成功的关键!

“知识能力不等于得分能力”,即使考生已经掌握了相应的法学理论知识,也掌握了本书编写组对现行立法的规定的确切含义,甚至是学富五车,但不等于考生能做对司法考试试卷上的命题,从而将知识能力转换为得分能力。具体到司法考试,造成知识能力与得分能力之间存在有差距的原因有多个,包括:

有些法学专家型的考生一直不适应司法考试命题的思维方式,结果很吃亏。这一现象在已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型考生中也相当程度地存在。以部分法官考生为例,他们每碰到司法考试试卷中的案例型试题(包括选择题中以实例形式出现的试题,也包括卷四中的案例分析题),其第一个反应经常是“我曾办过这样的案子,当初是怎么怎么办的”,于是自觉不自觉地依其办案经验选出了答案。殊不知,司法实务的思维习惯与方式和司法考试中的命题及做题思维习惯与方式是有一定区别的。但在长期办案习惯思维的驱动下,自觉不自觉地会凭经验做题。而司法考试命题比较单纯,一般一道题考查一个对应的法条,你只需依这个法条的意思去作答就行了。

在司法考试中,考查纯属背诵记忆性的知识点的命题仍大量存在。这类命题在国际法、国

际私法、宪法、经济法、商法、法理学、法制史等学科中大量存在,其他学科也有出现。这类命题的存在,使得法学专家、实务专家的理论优势与实务经验优势无从发挥,但专门一心一意地背诵记忆重点法条的“司法考试专家”却占尽优势,这里面,仍然是一个思维方式转变的问题。

况且,很大程度上,现行司法考试命题都是在考法条。除了法理学、法制史、国际公法等少数部门法,其余部门法的85%以上,甚至有的部门法100%的命题都是直接考查法条的。如果说律考命题的最大特征就是“因法设题”,即通常命题者在设计每一道题之前,都是先确定了考查的目标——是哪一部法的哪一条或哪几条规定,然后根据所要考查这一条或几条的规定的的内容及其含义,来设计相应的题干与选择题。虽然近几年来历届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组都在强调,司法考试的考试内容并不限于法条,“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但以上被考试的内容绝大多数有对应的法条,所以历来备考司法考试者,每年都有只复习法条而获得成功的。以考查法条为导向的命题的大量存在,客观上便利了无法学背景但有相对充裕的突击时间,记忆力又良好的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法学专家的理论功底深厚,虽有更好地理解、识记、应用法条的优势,但终究其理论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被遏制了。

归根结底,无论考生身份如何,都需要注意,要完成从实务思维或法学思维到应试思维之间的转变。司法考试复习必须掌握应试思维,训练得分能力。这在复习中是压倒一切的,是重中之重。也只有转变思维才能获得成功!

五、本书的最大特色

本书通过对历年国家司法考试详尽而又准确地归纳评析的基础上,试图让广大考生尽早尽快地熟悉国家司法考试的题型、命题风格、考查的重点及难易程度,进而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真正将知识转化为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工具。

同时本书编写组还想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对全真模拟题的演练,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更好地掌握解题思路,培养解题技巧,使考生能够通过分析题目的关键点,了解相关内容的意义,学会从命题者的角度分析问题,寻找切入点,培养“题感”。

事实上,司法考试的重点每年差不多(相对于近五年考试的考点而言),但是每年都有相当的变化,所以作为即将走入考场的考生,如何了解每年的细微的变化,如论述题的出现和演进,刑法、行政法考查难度的加大以及“客观题主观化”、“加强对理论深度及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等。而这些司法考试命题侧重点和命题技术的变化仅仅通过语言往往是难以表述清楚的,只有将做不同年份的历年司法考试真题、背诵历年高频考点和备战当年社会法治热点三者结合起来,方能更为直观地感受其变化,更为有效地应对201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

“知识靠学习,技能靠实践,影响力靠口碑”,本书编写者秉承一贯以来“严谨、认真、负责”的理念,组织专家精心策划编写的本套丛书,希望能为在2011年司法考试战场上奋力备战的广大考生助上一臂之力,更希望本书能帮助广大考生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大的收获,同时预祝大家顺利通过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2010年9月

前 言

本系列丛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高校的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教授编写,具有实用性、导向性、权威性,适合考生第二轮和第三轮复习使用。

本套丛书共分四卷,本书为试卷一。全书紧扣考试大纲,遵循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规律,提取历年司法考试的重要高频考点,化繁为简,重点清晰,疏而不漏,能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的每讲的体例为:

考试大纲体系:完整呈现考试大纲,有助于考生整体把握本讲的考试大纲体系内容和各个考点之间的内在联系。

历年考情分析:对 2005~2010 年真题按照出题点用表格形式给出,从表格中可以非常清晰地总结出各讲历年考点的出题情况及出题规律。这些便于考生在第一轮复习完教材后,有针对性地进入第二轮复习。

近两年新增考点:解析近两年新旧大纲考点增删与变动情况。

高频考点:都是从历年考情分析表中总结出来的。帮助考生从冗杂的内容中厘清考试的重点从而指导自己的复习计划,避免使复习陷入机械盲目中。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为什么不把有限的时间放在最有效的复习上?因此,本讲抓取考试中最常考的一些内容,有助于考生对教材的掌握,完成“从厚到薄”的消化掌握过程。对于冗赘法条,本书精而减之,只提炼出要点予以论述。这些高频考点,只占全部考点的 30%~50%,而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却高达 80%左右,足见掌握这些高频考点对取得高分的重要意义!

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最有可能给你带来高分数的有效复习中去,最后的高分,一定是你能掌控的!

考点预测分析:命题方向提示,提示本讲重要的考点内容。

全真模拟训练及答案:这部分主要是从历年真题中精选出来的部分典型试题,对高频考点进行强化和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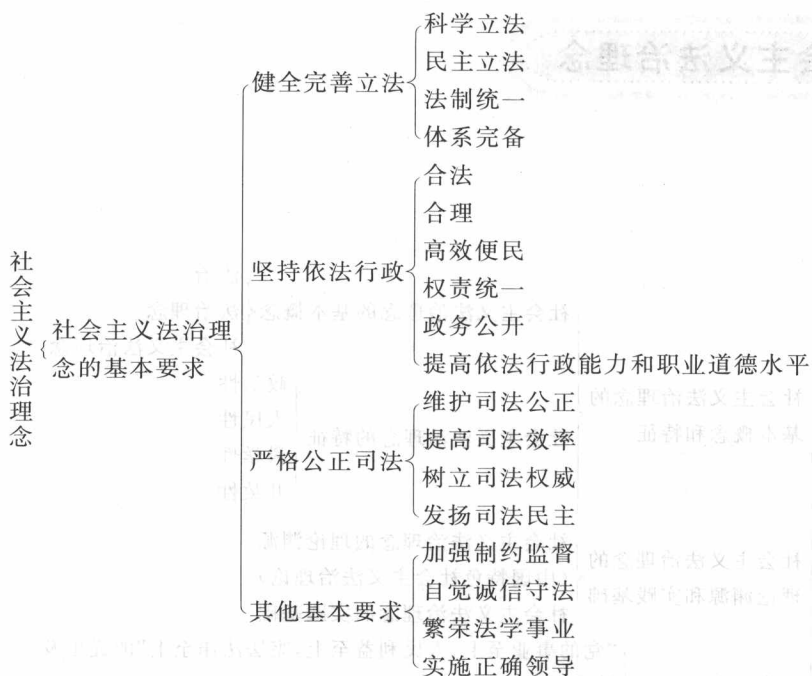
最后附 2009 年、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真题及答案解析。

第四讲	国际法上的个人	177
第五讲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80
第六讲	条约法	184
第七讲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88
第七篇	国际私法	191
第一讲	国际私法的主体	191
第二讲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94
第三讲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99
第四讲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4
第五讲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12
第六讲	区际法律问题	220
第八篇	国际经济法	226
第一讲	国际货物买卖	226
第二讲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35
第三讲	国际贸易支付	243
第四讲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9
第五讲	世界贸易组织	254
第六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60
第九篇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70
第一讲	司法制度	270
第二讲	法律职业道德	280
第十篇	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290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290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答案解析	306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328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答案解析	344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考试大纲体系





二、历年考情分析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3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1

说明：表格中数字表示对应年份该考点考查分值。例如，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在 2009 年考查 1 分。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論渊源”在 2009 年考查 1 分，以下各讲均按此例，不再重述。

三、近两年新增考点

本编考点全部为新增，详见“高频考点”。

四、高频考点

● 高频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1. 概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现实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2. 特征: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和开放性。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律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五个方面构成: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和精髓;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3. 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
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
5.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

2. 深刻认识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1)“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限,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

(3)“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 准确理解“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

(1)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

4. 正确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

明执法、取得最佳执法效果的思想基础,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二)

●高频考点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 依法治国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 (2)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3)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2.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 (1) 人民民主。
- (2) 法制完备。
- (3)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 (4) 权力制约。

(二) 执法为民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1)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 (2)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 (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2.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 (1) 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 (2) 保障人权。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治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 (3) 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三) 公平正义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 (2) 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
- (3) 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 (4)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2.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 合法合理。
- (3) 程序正当。
- (4) 及时高效。

(四) 服务大局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2) 服务大局是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的。
- (3)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2.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 (1) 把握大局。
- (2) 围绕大局。

(3)立足本职。

(五)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2)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历史选择。

(3)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

2.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包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特别注意:(1)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而不是其他发展道路。(2)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高频考点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和体系完备。

(二)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行政要合法、行政要合理、行政要高效便民、权责要统一、政务要公开、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提高。

(三)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是: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四)其他基本要求

包括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和实施正确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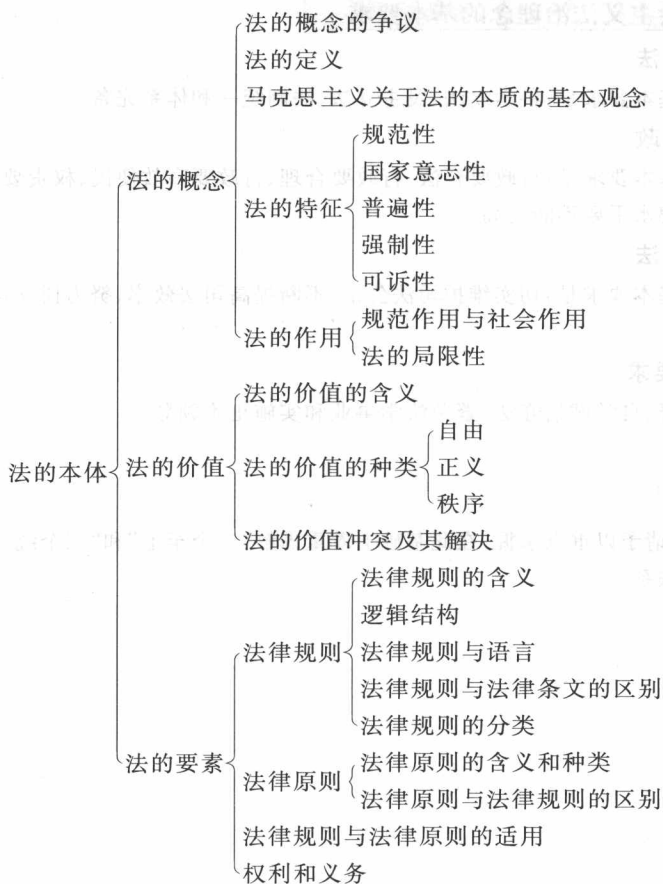
五、考点预测分析

本讲内容为新增,请予以重点掌握,在此基础上着重理解“三个至上”和“三个统一”的内部关系及其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联系。

第二篇 法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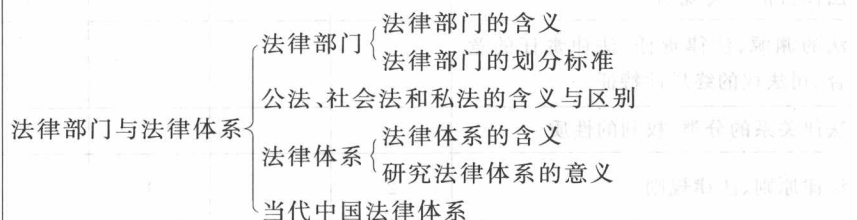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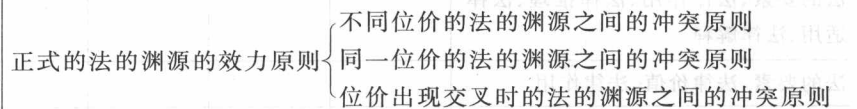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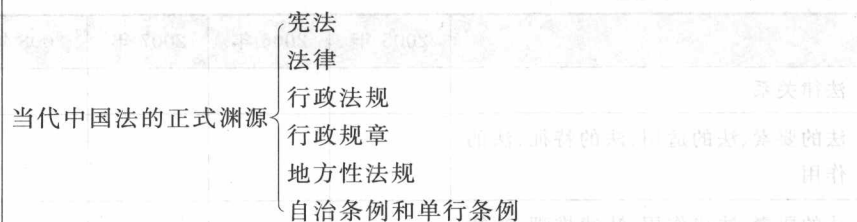
第一讲 法的本体

一、考试大纲体系



法的渊源的概念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法的本体 { 法的渊源

